

新时代证券

关于江西大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

新时代证券作为江西大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，通过日常持续督导及对 2020 年半年度报告进行审核，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：

一、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

（一） 风险事项类别

- | | |
|---|--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涉及重大未决诉讼仲裁 |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停产、破产清算等经营风险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重大债务违约等财务风险 |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重大亏损、损失或承担重大赔偿责任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主要资产被查封、扣押、冻结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司及关联方涉嫌违法违规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司及关联方涉嫌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或处罚 |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董事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等公司治理类风险 |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董事长、实际控制人等无法履职或取得联系 |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|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|

（二） 风险事项情况

1、 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

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-386,829,280.60 元，实收资本为 208,689,067.00 元，公司未弥补亏损已超过实收资本。

2、 公司存在破产相关事项，详见具体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19-021、2019-079、2019-085、2020-049）。

3、 2019 年度财务报告被会计师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，公司存在破产相关事项，2020 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，鉴于前述情况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监事及高管人员对半年度报告内容存在异议，无法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4、 因 2019 年度审计报告类型为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第 4.2.8 条第（二）项规定，公司将继续被

实施风险警示，公司证券简称仍为“ST 大华”，证券代码不变。

二、 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累计亏损已超过实收股本总额，存在破产事项，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。

三、 主办券商提示

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：

鉴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、公司破产事项仍在进行中，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，公司持续经营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，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 备查文件目录

无

新时代证券

2020年8月25日